

WTO 法
系列教材
WTO FA XILIE JIAOCAI

世界贸易组织法概论

SHIJIE MAOYIZUZHI FA
GAILUN

吴兴光 主编

WTO
LAW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CHINA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PUBLISHING HOUSE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

广东省 WTO 事务咨询服务中心

WTO 法系列教材

世界贸易组织法概论

主 编 吴兴光

副主编 陈秋彦 于志宏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法概论/吴兴光主编. —北京: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2003.1

(WTO 法系列教材)

ISBN 7-80181-066-X

I. 世… II. 吴… III. 世界贸易组织—法规—教材 IV.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2986 号

世界贸易组织法概论

主编 吴兴光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20120 (发行部)

Email: cfertph@caitec.org.cn

网址: www. cfertph.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地矿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875 印张 293 千字

2003 年 1 月 第 1 版

2003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ISBN 7-80181-066-X

D·68

定价: 20.00 元

《WTO 法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名单

顾问:

龙永图(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副部长)
佟志广(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副部长)
曹建明(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教授,博导)
薛荣久(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导)
梁伟发(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厅长)
张玉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条约法律司司长,教授)
黄永智(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
刘光溪(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副院长,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副主任)
沈四宝(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曾令良(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主任委员:

吴兴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副主任委员:

陈秋彦(广东省 WTO 事务咨询服务中心主任)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李耀芳(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孙晓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
陈立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法规处处长兼公平贸易局局长)
张萍(广东省 WTO 事务咨询服务中心研究部部长)

杨斐（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袁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法学系主任，副教授）

蓝岸（广东省 WTO 事务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

蔡镇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魏青（广东省 WTO 事务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

《WTO 法系列教材》总序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已接近一年，这一年里，中国不但经济形势是稳中有升，而且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形势也十分喜人，今年头9个月，中国外贸进出口4451.4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8.3%，全年进出口总额有望超过6000亿美元。中国国民经济保持稳步增长，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7.9%。事实充分证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加入世贸组织的决策是英明、正确的。中国正在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重要契机，一方面行使和享受世贸组织成员方的各种权利，另一方面承担世贸组织成员方的义务，逐步向市场经济转轨，朝着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目标迈进。

将世界贸易组织法作为一门新学科来研究，我认为十分重要和及时的。在当今全球经济事务中，世界贸易组织已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并列形成促进世界经济贸易发展的三大支柱。WTO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法律文件多不胜数，内容非常丰富，而且还在讨论许多新议题，还要组织新的谈判回合。有比较系统、定型的范畴、理论和规范，而且又有实用性，完全可以建立一门新学科。无论是社会科学还是自然科学，学科的发展都要经历从无到有、由粗至精的渐进发展过程。世界贸易组织法也将经历这样一个过程。在这方面的种种尝试和探索，值得鼓励和赞许。

在上述背景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和广东省WTO事务咨询服务中心联合编写出版《WTO法系列教材》，是一件好

事。据我所知，出版这样一套囊括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全部内容的系列教材，在全国范围是比较领先的。这种系列教材出自广东省，似乎有其偶然性，但又有其必然性。广东省改革开放一直走在前头，近年来外贸进出口金额连续 16 年在全国名列前茅，2002 年 7 月、8 月份出口金额连续超 100 亿美元。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经过认真的论证和准备，今年秋季开设了法学（WTO 法）专业，作出培养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需要的人才的尝试，值得鼓励。广东作为外经贸进出口的强省，在 WTO 研究方面也应走在前头。

这套教材还有一个令人高兴的特点，就是高等院校与实际工作部门联合搞研究，共同编写、出版。此种做法值得提倡。高等院校的科研成果要转化为生产力，往往要通过实际工作部门，从实际工作部门汲取营养。而对实际工作部门来说，与高等院校合作可获得最新理论的指导，开阔眼界，获得事半功倍的效果。上述两支力量合作，威力无穷，前景广阔。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中国来说，是一个新起点。即将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将制定出中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更加宏伟的蓝图，包括进一步改革开放、建设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主义强国。加强对 WTO 的研究，“以我为主，为我所用”，从而维护我们的利益，发展我国的经济，造福我国的人民，这是我们加入 WTO 与研究 WTO 的根本目的。



2002 年 10 月 22 日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导论、总论、分论三大部分，力图让读者对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制度有一个比较全面、清晰的认识。

导论重点阐述了世界贸易组织法这门新兴学科的建立及其发展前景。

总论从《关贸总协定》的产生、运作说起，进而阐述 WTO 的宗旨、基本原则、法律地位与组织机构等。第五章以“WTO 的程序法”为题，先简要介绍 WTO 决策、修改等程序规则，然后重点阐述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

分论主要阐述 WTO 货物贸易法、服务贸易法、知识产权法等实体法内容，最后还阐述了 WTO 的新议题和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前后的有关情况。

全书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在阐述理论和法律时，尽可能结合相关的 WTO 案例。

本书适用于法学、国际经济贸易、市场营销学等本科专业学生作教材，也可供法律、外贸等实际部门的工作者培训、学习之用。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从 GATT 到 WTO	8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及其意义	8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 47 载历程	16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关贸总协定》的关联	24
第二章 WTO 的成立及其宗旨、原则	28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的政策和法律分析	28
第二节 WTO 的宗旨	37
第三节 WTO 的基本原则	40
第三章 WTO 的法律地位、职能与组织机构	71
第一节 WTO 的法律地位	71
第二节 WTO 的职能	74
第三节 WTO 的组织机构	76
第四章 WTO 的组织法	85
第一节 WTO 组织法基本内容	85
第二节 WTO 的加入和退出	94
第三节 WTO 的决策程序	97
第五章 WTO 的程序法	101
第一节 概述	101
第二节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110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	116
第六章 WTO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135
第一节 WTO 与其他组织关系的法律基础	135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政府间组织的关系	138

第三节	WTO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46
第七章	WTO 的货物贸易法 (一)	149
第一节	GATT 1994 概述	149
第二节	GATT 1994 的基本原则	152
第八章	WTO 的货物贸易法 (二)	165
第一节	海关估价协议	165
第二节	装运前检验协议	167
第三节	原产地规则协议	169
第四节	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	172
第五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175
第六节	关于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	179
第七节	保障措施协议	183
第八节	反倾销措施协议	187
第九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196
第九章	WTO 服务贸易法	201
第一节	服务贸易与服务贸易法	201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内容	206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法律地位及其作用	211
第四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局限性及其前景	215
第十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223
第一节	概述	223
第二节	《TRIPS 协定》的一般条款和基本原则	228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效力、范围及使用的标准	231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实施	239
第五节	其他规定	243
第十一章	WTO 诸边贸易协议	247
第一节	概述	247
第二节	《政府采购协议》	247
第三节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257

第十二章 WTO 的新发展	263
第一节 新加坡会议：初尝硕果.....	263
第二节 日内瓦会议：光辉岁月.....	266
第三节 西雅图会议：山重水复.....	269
第四节 多哈会议：柳暗花明.....	271
第十三章 WTO 与中国	288
第一节 历史回顾.....	288
第二节 现状扫描.....	298
第三节 未来展望.....	305
附录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320
参考文献.....	333
后记.....	337

导 论

一、世界贸易组织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在 20 世纪向新世纪迈进之时, 1995 年 1 月 1 日, 世界贸易组织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简称 WTO) 诞生了。这是举世瞩目的一个重大历史事件, 对当代世界经济以及其他领域均产生了重要影响。WTO 是当今世界全面规范各成员方贸易政策、调整它们之间贸易关系的多边贸易体制。WTO 在国际社会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它不仅直接影响到国际贸易和各国经济的繁荣, 还直接地或间接地关系到国际社会秩序的稳定、世界的和平与安宁。现在, WTO 已成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相鼎立的三大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之一。

所谓世界贸易组织法, 是指世界贸易组织赖以建立和运作的整个法律制度, 是调整各成员方在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关系中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世界贸易组织法是一个宏大的法律体系, 围绕世界贸易组织而制订的各种法律规范, 已经形成一个内容丰富、结构严谨的整体, 构成现代国际法律秩序的一个新体系。所谓法律体系, 就国际法而言, 一般应该是指由国际社会公认并被接受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的统一整体。法律体系的构成要素是: (1) 由若干个既独立又相互联系的法律部门或法律制度组成为法律规范性文件分类的体系; (2) 各种规范的制定及其程序以及实施的手段具有同一性, 并受共同的法律基本原则的约束; (3) 各种规范之间形成不同等级的层次性的法律秩序^①。世

① 曾令良: 世界贸易组织法,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第 8 页。

界贸易组织法，完全具备上述构成要素。应当说，WTO 法律制度是国际经济法的最新发展，它已成为现代国际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当代发展最快、最富生命力的新学科。WTO 法律制度既含有货物贸易法、服务贸易法、知识产权法等实体法的规范，又含有争端解决机制、贸易政策审查机制等程序法的规范。而且，值得特别强调的是，WTO 法律制度对国际经济法的实体法、程序法规范均有重大突破（如“一揽子接受”、“反向协商一致原则”等），在国际经济法的有关领域树立了许多颇具特色的法律原则和新规定。

应当注意，在上述概念中，被调整的对象是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关系，此法律关系的主体是 WTO 成员方，包括各主权国家和单独关税区。一般说来，WTO 不直接调整公司等企业的法律关系，尽管在有些情况下会涉及一些公司等企业，例如在 WTO 反倾销引起的争端案件之中，争端的主体是两方（或各方）的政府，而不是两方（或各方）的公司等企业。

综观世界贸易组织法，虽然体系庞大、构成复杂，但其内在联系紧密，具有较高程度的统一性，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在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之下，《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以及附件中的各个协议，除 4 个单项的诸边贸易协议外，都要求各成员方无保留地一揽子接受，以此保证“单一整体”义务，实现各成员方权利义务的统—。这一举措是吸取《关贸总协定》东京回合教训的结果，该轮多边贸易谈判达成了 10 个协议，各协议的缔约方可根据自身需要接受或不接受，从而造成各缔约方权利义务的失衡，最终导致协议的实施不力；（2）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中，虽然各部门调整的领域有所不同，规范的强弱和粗细也不一致，但都遵循相同的基本原则，如最惠国待遇原则等；（3）各部门法的每项协议中，一般都设置了专门的管理机构，这些机构从属于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机构，这些主要机构又从属于世界贸易组织的权力机构和执行机构，并受其领导和监督，因而

各协议之间具有统一的协调性；(4)各部门法每一项协议范围的争端，都纳入统一的司法机制为核心的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由统一的机构管辖，适用统一的程序。综上所述，乌拉圭回合所达成的近 30 个协议和谅解，由于其具有内在的统一性，所以才有可能以《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作正文，将所有协议谅解全部溶入其附件的条约群体中，合成为一部规模宏大、体系完整的世界贸易组织法，从而把过去以贸易自由化为宗旨的国际贸易体制，推进到以法律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以法制来稳定国际经济秩序的新历程，必将对 21 世纪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考察问题，各门学科都有一个从无到有、逐渐发展的过程，有一个由浅入深、由粗至精的过程，无论是社会科学还是自然科学，概莫能外。我们认为，世界贸易组织法作为一门新兴学科，也将经历上述过程。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度、广度的拓展，随着世界贸易组织在全球经济事务中发挥的作用与日俱增，世界贸易组织法这门学科也将日渐发展成熟，矗立于社会科学学科之林，与其他国际法各学科争丽斗艳。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框架

世界贸易组织法内容十分丰富、广泛，它是一个庞大的法律体系和制度，是由一系列协定和协议组成的法律文件群。WTO 法集中体现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Final Act Embodying the Results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简称《最后文件》)。上述《最后文件》包括 29 个独立的法律文件，其范围既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投资贸易等实体法方面的内容，也包括争端解决机制和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等程序法方面的内容，此外还包括 27 个附加的部长宣言和决定，堪称一部内容相当全面的世界贸易法典（见表 1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框架”）。

表 1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框架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附件一A： 货物贸易多边协定	附件一B： 《服务贸易总协定》	附件一C： 《与贸易有关的知 识产权协定》
《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二议定书》 —金融服务	
《农业协议》	《〈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三议定书》 —自然人流动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协议》	《〈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四议定书》 —基础电信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五议定书》 —金融服务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协议》		
《反倾销协议》		
《海关估价协议》		
《转运前检验协议》		
《原产地规则协议》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保障措施协议》		
附件二：《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附件三：《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附件四：诸边贸易协定		
《政府采购协议》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国际奶制品协议》		
《国际牛肉协议》		
《信息技术协议》		
部长宣言和决定		

在上述包罗万象的《最后文件》中，可将法律文件分为下述 3 个部分：

1.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这是世界贸易组织的章程，也可说是 WTO “宪法”，它提纲挈领，统领全局，在所有 WTO 法律文件中是最重要的。

2.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 4 个附件，其中附件一 A 是货物贸易多边协定，又包括《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属下的《农业协议》等 12 个具体协议；附件一 B 是《服务贸易总协定》以及属下的 4 个议定书；附件一 C 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附件二是《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附件三是《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以上 3 个附件属多边贸易协定，作为“一揽子协议”，所有成员方都必须接受，不得作出保留。附件四是诸边贸易协定，包括《政府采购协议》等 4 个协议，仅对签署方有约束力，WTO 成员方可自愿选择参加。

3. 部长宣言和决定，包括《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措施的决定》等 27 个文件，其内容相当广泛、复杂，大部分为具体事项的实体性规定，也有少量程序性规定。

以上 3 个部分的具体内容，将在本书第五章以及其后的分论的各章展开。

应当看到，WTO 法律制度还在继续发展，还在不断地修改、完善，WTO 学科的建立也有一个不断探索、挖掘、趋于成熟的过程。

三、本课程的学习、研究方法

在 21 世纪刚拉开序幕的时候，中国加入了 WTO，这必将进一步推进中国的改革开放，加快向市场经济转轨，朝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迈进。在这一进程中，有各种各样的课题需要研究和探索。

在学习和研究 WTO 课程中，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和研究

WTO 法以及相关问题

在 WTO 法律制度中，绝大部分的内容属于国际通行规则和技术规则，反映了市场经济的规律和要求，我们应该接受，但是同时也要看到，某些规定主要体现了西方发达国家的利益，有的情况下往往忽视或损害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要求。我们必须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全面深入地分析研究各种问题，从而得出科学客观的结论。我们要立足于中国实际，以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为核心，重点研究对外经济交往中的有关问题，作出符合发展中国家权益的论证和分析。

2. 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法学与经济学相结合，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学习 WTO 法的基本知识，掌握它、精通它，目的在于应用。要结合当前的现实和过去发生的案例，深入理解 WTO 有关规则，认真加以咀嚼消化，学会运用法律武器解决有关问题。

同时还要注意，世界贸易组织法是法学与经济学等学科的结合体，是一种边缘学科，在许多问题上要注意从法学和经济学等不同的角度综合分析和处理问题，不可偏废。

3. “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维护中国的国家利益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要充分享受 WTO 体制下的各种权利（包括 WTO 成员方的一般权利和发展中国家成员方的权利），同时也要认真履行各项义务（包括我国政府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承诺）。如何实现我国在 WTO 体制下权利与义务的平衡，是一个重大课题。国家利益至高无上，“以我为主，为我所用”，我们必须时时处处牢记国家利益，想国家所想，急国家所急，最大限度地维护我国以及企业的权益^①。

4. 全面理解基本原则与例外的关系，在例外条款上做足

① 吴兴光，黄丽萍：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权利与义务平衡的法律思考，《世界贸易组织动态与研究》2002 年第 8 期，第 4 页～9 页。